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鉴于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8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鉴于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9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荣鑫科技总资产13,622.86万元，净资产6,670.96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449.90万元，净利润1,069.6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荣鑫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47万元。

本次公司继续为荣鑫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今后，如果公司对荣鑫科技的担保有进一步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的担保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与监事会意见

鉴于荣鑫科技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风险敞口于公司可担保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关联监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9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伟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明确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简称“甲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带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